

关于上报“学习强国”学习积分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党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学习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党委决定开展“学习强国”APP积分排名前十名党员评选活动。各党支部、党小组内党员请于2021年12月29日24时前，将“学习强国”积分前五名的党员姓名、积分、照片一并上报。

照片以压缩包形式，命名为“XXX党支部/党小组积分前五名党员照片”，于2021年12月30日前，发至党委组织部邮箱：htyxctzb123@163.com。

党委

组织部 传

2021年12月29日